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9-01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4月24日至4月29日

●征集人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第1-6项、7.06-7.10项、8.04-8.06项、9.05-9.08项、11项议案投同意票;对第7.01-7.05项、8.01-8.03项、9.01-9.04项、10项议案投反对票;征集人仅对第7.00-11项议案(含子议案)征集投票权(详见《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梅雁吉祥,股票代码:600868,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睿")受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持有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拟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向除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312847761C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海滨中路163号创新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敬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和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7日

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98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事项及理由

1、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烟台中睿对拟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7.01	关于选举温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2	关于选举胡苏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3	关于选举张能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4	关于选举Zhong ming Peng(彭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5	关于选举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6	关于选举马敬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7	关于选举刘晓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8	关于选举张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9	关于选举朱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10	关于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8.01	关于选举刘娥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2	关于选举刘纪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3	关于选举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4	关于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5	关于选举刘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6	关于选举俞丹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组			
9.01	关于选举黄平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2	关于选举陈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3	关于选举夏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4	关于选举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5	关于选举江喜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6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7	关于选举何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8	关于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提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2、征集事项

征集人仅就上述议案中的第7.00-11项议案(含子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鉴于本次仅对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委托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对于未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议案,被征集人可另行直接投票表决。

3、征集人的表决理由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业务预减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减少81.95%左右。以最大限度体现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和诉求为目的,根据以各种方式和途径深入、细致、全面地调查、了解和研究有关具体情况,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发表如下表决意见:

(1)不同意董事会候选人温增勇、胡苏平、张能勇、Zhong ming Peng(彭中明)、刘冬梅、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担任董事;不同意监事候选人黄平娜、陈伟生、夏洁、胡志远担任监事;同时同意董事会候选人马敬忠先生、刘晓钦先生、张国林先生、朱嫻女士、张铭先生、陈晓东先生、刘会林先生、俞丹平先生担任董事;同意监事会候选人江喜庆先生、薛浩先生、何伟女士、刘辉先生担任监事。

(2)不同意现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提案》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4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9年4月30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

(三)本次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本次会议而设立并对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7.01	关于选举温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2	关于选举胡苏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3	关于选举张能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4	关于选举Zhong ming Peng(彭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5	关于选举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6	关于选举马敬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7	关于选举刘晓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8	关于选举张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9	关于选举朱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10	关于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8.01	关于选举刘娥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2	关于选举刘纪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3	关于选举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4	关于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5	关于选举刘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6	关于选举俞丹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组
9.01	关于选举黄平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2	关于选举陈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3	关于选举夏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4	关于选举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5	关于选举江喜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6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7	关于选举何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8	关于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提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2019年4月9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更新(如有),并以此为准。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9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二)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除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股东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烟台中睿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公告列明的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烟台中睿安排的工作人员签收委托投票股东可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

(3)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烟台中睿指定地址,并致电确认。其中,信函以烟台中睿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烟台中睿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19年4月29日18: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烟台中睿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乐成中心B座1103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13051230868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邮箱:zrkg777@163.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烟台中睿。

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9年4月29日下午18: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5)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烟台中睿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19年4月30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7.01	关于选举温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2	关于选举胡苏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3	关于选举张能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4	关于选举Zhong ming Peng(彭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5	关于选举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6	关于选举马敬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7	关于选举刘晓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8	关于选举张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9	关于选举朱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10	关于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8.01	关于选举刘娥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2	关于选举刘纪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3	关于选举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4	关于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5	关于选举刘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6	关于选举俞丹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组			
9.01	关于选举黄平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2	关于选举陈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3	关于选举夏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4	关于选举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5	关于选举江喜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6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7	关于选举何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8	关于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提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注:1、委托人应当对每一议案表示明确授权意见,并在表决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选择项下择一打"√",未按前述要求多选将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应与受托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否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3、委托人未作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视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9",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为941,830,400.00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5,740,745.2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26,089,654.75元。截至2019年3月15日,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依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将分别通过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4家子公司统一简称"甲方2",并与"甲方1"合称"甲方")实施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近日,甲方2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前述3家银行统一简称"乙方")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乙方、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为具体专户信息:

1、账户名称: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5810000010120100311541

截至2019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335,008,678.53元。

专户用途:仅用于甲方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账户名称: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账户:020900281600036

截至2019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260,481,362.31元。

专户用途:仅用于甲方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账户名称: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630881273

截至2019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158,066,153.21元。

专户用途:仅用于甲方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账户名称: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630881511

截至2019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172,997,470.20元。

专户用途:仅用于甲方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2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开设的4个专户分别仅用于甲方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甲方2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超、赵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79号)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9-1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步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重庆宗申氢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氢能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履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3、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宗申氢能源公司的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宗申氢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8P62XY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6幢第一层

8、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能量型动力电池;氢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9、股本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宗申新能源公司")持有宗申氢能源公司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90	422.74
净资产	430.27	420.11
负债总额	10.63	2.63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2.47	-10.16

11、关联关系说明:宗申氢能源公司为宗申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宗申新能源公司51%股权、公司关联方—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宗申新能源公司39%股权、公司关联方—左宗庆先生持有宗申新能源公司10%股权。宗申氢能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完成后,宗申氢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增加	交易后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万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	5000	83.33
重庆宗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0	1000	16.67
合计	1000	100.00	5000	6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宗申氢能源公司83.33%股权,通过宗申新能源公司间接持有宗申氢能源公司8.50%股权,即公司实际持有宗申氢能源公司91.83%股权。

2、氢能源业务是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2016年公司投资设立宗申氢能源公司后,该公司通过承接公司关联方—宗申产业集团多年积累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等技术储备,以及在氢能源叉车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经验;同时依托公司在摩托车动力、通用动力等制造产业的规模化优势和渠道优势,积极聚焦发展核心小型燃料电池系统和应用技术,重点开展了5kw以下模块化产品的研发试制等工作,可以覆盖中小型增程器、通用发电设备、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供等应用领域。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对氢能源业务的资金投入力度:一方面积极推进5kw以下产品模块化的产业化开发力度,逐步应用到小型交通车辆(如高端两轮车和小型四轮车)、通讯基站、热电联供等领域,形成差异化的市场竞争优势;一方面努力构建大型燃料电池研发和试制平台,通过技术引进或合资合作等市场化方式,逐步实现30kw及以上的大型燃料电池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因此,本次公司向宗申氢能源公司增资事宜,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宗申氢能源公司中短期业务规划需要,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步伐。

3、截至目前,氢能源技术在国内实际应用范围较小,产业成熟时间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也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本事项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是否产生影响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19-01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含146,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为"智慧广电升级工程(一期)"。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81442号),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81442号)。

二、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审批程序

自公司申请本次可转债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都发生了变化,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并做了审慎研究,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后,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备案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撤回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6日,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撤回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就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冯飚、何立荣、曾富全、蓝文永、俞迁如、陈晓宁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概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979,309股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2018-055)。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前海粤美特致公司函件称:

近日,我方接到西部证券的通知,罗湖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前海粤美特前持有的特尔佳股份无限售流通股9,622,983股,解除许莉琪持有的特尔佳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408,150股,合计共11,031,133股,占特尔佳总股本5.35%。

我方其他的股份仍处于被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当中。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948,1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